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GEORGE MOHAN ZHANG、张北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GEORGE MOHAN ZHANG



张北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